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友會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113年9月18日 理監事通訊會議通過

- 一、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友會（以下簡稱系友會）為辦理傑出系友遴選事宜，特訂定「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友會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遴選辦法。
-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系友會理監事組成。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修正本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訂定傑出系友之甄選標準。
 - （三）甄選並表揚傑出系友。
 - （四）其他有關傑出系友事項。
- 四、遴選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其傑出成就已獲社會各界肯定且其奮鬥過程足為本系學生楷模。
- 五、推薦程序：凡本系（所）畢業系友（含肄業），均得由本委員會成員三人以上或系友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過程宜主動蒐集資料，以不知會被推薦人為原則。
- 六、遴選程序：
 - （一）每年辦理一次傑出系友遴選，推薦人於二月中前完成連署推薦（親簽或數位簽名）及繳交候選人受推薦事由，本委員會於三月中前完成遴選程序。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每位候選人限一位推薦人列席）。
 - （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且同意票數最高之三人為傑出系友獲獎者。
 - （四）經本委員會遴選通過，由推薦人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行公布獲獎名單。
- 七、獲選傑出系友者，於系友會會員大會和系友會網頁公開表揚，並送最多同意票者至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至成大工學院推薦為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但當選傑出系友，如故意違反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不列入宣傳表揚資料。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議決之。
- 九、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